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与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1619

10位ISBN编号：7516201618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写

页数：424

字数：4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内容概要

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这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法律。

2011年7月，为了配合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参加这部法立法工作的部分同志编写了这本书，对条文的具体含义逐条解释，对行政强制执行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参考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一年多以来，我国的行政强制执行工作总结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对此我们对该书进行了修订。

在原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讲解”内容，对行政强制法的适用范围、原则，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此外，我们也及时地更新和增补了部分对行政强制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案例。

#### 作者简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负责行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与立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第一部分 导 读
- 十年磨剑锋始成——行政强制法的立法过程、争议和主要内容
- 第二部分 讲 解
- 第一讲 行政强制法的适用范围
- 第二讲 行政强制法的 则
- 第三讲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四讲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
- 第五讲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 第六讲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七讲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讲 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
- 第三部分 释 义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
- 案例一 戴某诉C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案
- 案例二 S公司诉某市盐务局扣押措施案
- 案例三 某司机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措施案
- 案例四 马某诉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扣押措施案
- 案例五 G公司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扣押措施案
- 案例六 某公司诉县畜牧局扣押财物案
- 案例七 某超市诉市工商局查封、扣押案
- 案例八 某炼 公司诉某县环保局冻结措施案
- 案例九 A房地产公司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冻结措施案
- 案例十 刘某诉市烟草局扣押香烟案
- 案例十一 某纺织厂诉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强制拆除案
- 案例十二 R公司诉某区市政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案
- 案例十三 王某诉某市城市规划部门行政强制执行案
- 案例十四 某村民诉某国土资源局强制拆除案
- 案例十五 某县公路管理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 案例十六 某物价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 案例十七 某乡政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 案例十八 沈某诉某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执行案
- 案例十九 肖某违法处置查封物品案
- 案例二十 姜某违法泄露冻结信息案
- 第五部分 相关立法资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的议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的说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三）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五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的意见
-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四次审议稿）的意见
-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五次审议稿）的意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五是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如果单行法还有特别的程序规定，也要遵照执行。

如在海关法中，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需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四、查封、扣押的程序（一）查封、扣押的对象 实施查封、扣押，既要达到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的目的，也要注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保护。

因此，实施查封、扣押，必须在必要的限度内。

查封、扣押的对象应限于为实现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行政管理目的必须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法对查封、扣押的对象规定了“三个不得”的限制：一是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是指违法者从事违法行为所使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违法所得、非法持有的违禁品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其他法律、法规对查封、扣押的范围有限制性规定的，应当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二是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公民的生存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予以保障，无论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为保证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能够维持基本生活，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时，对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应当予以保留，不得实施查封、扣押。

对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执行程序也有类似规定。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的规定，生活必需品包括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编辑推荐

《释义与案例》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